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00 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6.52 元/股。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因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 6.52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

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6-011）。

3、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4、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以 2026 年 4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7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6.92元/股的价格向75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9,999,9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7、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辞退、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决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由公司决定其继续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23,441,9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2026 年 6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623,441,902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2026 年 9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8 日为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6.92 元/股，鉴于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时，应当对回购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将按上述方法调整为 6.52 元/股（ $P = \text{授予价格 } 6.92 \text{ 元/股} - 2025 \text{ 年度分红派息 } 0.20 \text{ 元/股} - 2026 \text{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 } 0.20 \text{ 元/股}$ ）。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782,4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3,441,933	0	4,503,441,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99,969	-120,000	119,779,969
合计	4,623,341,902	-120,000	4,623,221,902

注：“变更前数量”为假设前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对应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数，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仍为 4,623,441,902 股。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调整回购价格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